

岳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第3期

总第21期

目 录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岳阳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23〕11号 YYDR—2023—01004）.....（1）

关于明确岳阳县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标准上限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23〕12号 YYDR—2023—01005）.....（30）

关于新增和调整一批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赋权事项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23〕13号 YYDR—2023—01006）.....（31）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岳阳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23〕11号

YYDR—2023—01004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31号）和法律法规修订、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对《岳阳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进行了调整修订，形成《岳阳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将调整修订情况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情况，删除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主管的“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变为其他管理事项。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订情况，新增“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由县教体局主管并实施，将县教体局主管的“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修改为“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动物检疫管理办法》修订情况，新增“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

物产品的检疫审批”，由县农业农村局主管并实施，由县畜牧水产发展服务中心承办；根据《湖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新增“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由县住建局主管并实施。

三、因实施层级调整等因素，新增“排污许可”，该许可事项中简化管理登记的审批权限由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岳阳县分局实施；另外新增“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由县应急局主管并实施，“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由县新闻出版局主管并实施。

四、根据国防动员体制改革情况，将“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和“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许可”的主管部门由县住建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调整为县发改局（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修订等情况，对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名称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内容作出调整。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受委托行使事项由县人民政府另行发文明确。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岳阳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及时调整完善本乡镇、本部门行政许
 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实施规范，严格依照清
 单实施行政许可，不断强化实施情况动态
 评估和全过程监督，扎实有效做好全面实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

岳阳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县 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县发改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 核准	县级人民政 府（由发展 改革部门承 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 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 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 本）的通知》	
2	县发改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 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 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县级管道保 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 管道保护法》	
3	县发改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 气管道保护的施工 作业审批	县级管道保 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 管道保护法》	
4	县发改局	应建防空地下室 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 审批	县级国防动 员主管部门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 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5	县发改局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 审批	县级国防动 员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6	县发改局	权限内单独修建人 防工程许可	县级国防动 员主管部门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 民防空法〉办法》《湖南省人民防 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	
7	县教体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 办中等及以下学校 和其他教育机构筹 设审批	县级教育体 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 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 作办学条例》《国务院关于当前 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	中外合 作开办 除外

序号	县 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	县教体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县级教育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	高中、中职除外
9	县教体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级教育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0	县教体局	校车使用许可	县级人民政府（由县级教育体育部门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由县教体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联合审批
11	县教体局	教师资格认定	县级教育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高中除外
12	县教体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级教育体育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3	县教体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级教育体育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14	县教体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县级教育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	
15	县教体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县级教育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6	县教体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县级教育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序号	县 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	县工信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县级电力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18	县委统战部 (县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县级宗教部门(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19	县委统战部 (县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20	县委统战部 (县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市级宗教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	
21	县委统战部 (县民宗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22	县委统战部 (县民宗局)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	
23	县委统战部 (县民宗局)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涉区的市侨务部门(由县级侨务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	
24	县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5	县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26	县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县 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7	县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	
28	县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	
29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级公安机关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30	县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31	县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2	县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33	县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序号	县 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4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	
35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6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7	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	
38	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39	县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40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41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42	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序号	县 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3	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44	县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登记规定》	
45	县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登记规定》	
46	县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登记规定》	
47	县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48	县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49	县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50	县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序号	县 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1	县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52	县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53	县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54	县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县级公安机关（含指定的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5	县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6	县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7	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序号	县 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8	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59	县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民政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60	县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县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61	县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由县级民政部门承办）	《殡葬管理条例》	
62	县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县级民政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63	县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级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64	县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外合作除外
65	县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外合作除外

序号	县 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6	县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县级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67	县人社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 作制和综合计算工 时工作制审批	县级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 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 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	
68	县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需要利用属于国家 秘密的基础测绘成 果审批	县级自然资 源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 理条例》《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 用管理暂行办法》	
69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县级自然资 源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70	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出让后土地使用 权分割转让批准	县级自然资 源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 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71	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 用集体建设用地审 批	县级人民政 府（由自然资 源部 门承 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2	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 施、公益事业使用 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级人民政 府（由自然资 源部 门承 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3	县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县级自然资 源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4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 设用地规划许可	县级自然资 源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序号	县 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5	县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县级人民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76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县级城乡规划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77	县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县级城乡规划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78	市生态环境局 岳阳县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79	市生态环境局 岳阳县分局	排污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县市区分局行使排污许可管理审批权限的通知》，2022年12月28日，该许可事项简化登记的审批权限已委托县级

序号	县 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0	县住建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县级住房和 城乡建设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 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81	县住建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县级住房和 城 乡 建 设 (房 产) 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 管理法》	
82	县住建局	拆除、改动、迁移 城市公共供水设施 审核	县级住房和 城 乡 建 设 部 门、县级城 管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83	县住建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 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审核	县级住房和 城 乡 建 设 部 门、县级城 管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排水管网 以及排水 泵站事项 由县城管 局承接
84	县住建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 管网许可	县级住房和 城 乡 建 设 部 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85	县住建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 备维修等原因确需 停止供水的审批	县级住房和 城 乡 建 设 部 门	《城市供水条例》	
86	县住建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 保护审批	县级住房和 城 乡 建 设 部 门 (会 同 文 物 部 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 条例》	
87	县住建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 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 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 其他设施审批	县级住房和 城 乡 建 设 部 门 (会 同 文 物 部 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 条例》	

序号	县 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8	县住建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89	县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90	县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91	县住建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92	县住建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93	县住建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湖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决定》《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仅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94	县城管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县级城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95	县城管局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县级城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6	县城管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县级城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7	县城管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县级城管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98	县城管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县级城管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99	县城管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县级城管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00	县城管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县级城管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01	县城管局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县级城管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	
102	县城管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县级城管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03	县城管局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县级城管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	
104	县城管局	临时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许可	县级城管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绿化条例》	
105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106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序号	县 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7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108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109	县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路政管理规定》	
110	县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路政管理规定》	
111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12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13	县交通运输局	班车客运的线路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14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115	县交通运输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16	县交通运输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17	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县级受理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8	县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119	县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120	县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121	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22	县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123	县交通运输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124	县交通运输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125	县交通运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根据范围区别实施主体

序号	县 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6	县交通运输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 撤除、位置移动和其 他状况改变审批	县级交通运 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中 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127	县交通运输局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 污染危害性货物或 者危险货物过驳作 业许可	县级交通运 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 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 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防治 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根据范 围区别 实施机 关
128	县交通运输局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 性货物或者危险货 物进出港口许可	县级交通运 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 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 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防治船 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根据范 围区别 实施机 关
129	县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 渡口审批	县级人民政 府（县级交 通运输部门 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 全管理条例》	
130	县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 范围土地审批	县级交通运 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31	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设施建设工程 项目施工许可	县级交通运 输部门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港口法〉办法》	
132	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 物的装卸、过驳作 业许可	县级交通运 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港 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133	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 工作业许可	县级交通运 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港 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134	县交通运输局	内河通航水域、岸 线施工作业许可	县级交通运 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 全管理条例》	

序号	县 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5	县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36	县水利局	取水许可	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37	县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38	县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39	县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140	县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41	县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42	县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由水利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43	县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农田水利条例》	
144	县水利局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县级河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45	县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县 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6	县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 建设审批	县级水利部 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 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岳阳县域 内无蓄滞 洪区
147	县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 围内修建码头、渔 塘许可	县级大坝主 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48	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县级农业农 村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149	县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 营许可	县级农业农 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业 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农作 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150	县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 营许可	县级农业农 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食 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151	县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 方规定的种用标准 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县级人民政 府（由县级 农业农村部 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52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 核发	县级农业农 村部门或者 其所属的植 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153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 合格证签发	县级农业农 村部门或者 其所属的植 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154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 集、出售、收购、 野外考察审批	县级农业农 村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 护条例》	其中，采集 国家二级 保护野生 植物的由 县级受理

序号	县 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5	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56	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57	县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158	县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59	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	
160	县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养蜂管理办法（试行）》	
161	县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蚕种管理办法》	
162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63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164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165	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6	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67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县级渔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除东洞庭湖外内河、湖汉
168	县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县级渔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除东洞庭湖外内河、湖汉
169	县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由县级渔政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除东洞庭湖外内河、湖汉
170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县级渔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除东洞庭湖外内河、湖汉
171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县级渔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除东洞庭湖外内河、湖汉
172	县农业农村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73	县农业农村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县级渔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渔业航标管理办法》	除东洞庭湖外内河、湖汉
174	县农业农村局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县级渔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除东洞庭湖外内河、湖汉

序号	县 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5	县农业农村局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县级渔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除东洞庭湖外内河、湖汊
176	县商粮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县级商务粮食部门（初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77	县文旅广电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级文化旅游广电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78	县文旅广电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级文化旅游广电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79	县文旅广电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文化旅游广电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80	县文旅广电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级文化旅游广电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81	县文旅广电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文化旅游广电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82	县文旅广电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县级文化旅游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83	县文旅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县级文化旅游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84	县文旅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县级文化旅游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85	县文旅广电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县级文化旅游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序号	县 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6	县文旅广电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县级文化旅游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87	县文旅广电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县级文化旅游广电部门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	
188	县文旅广电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县级文化旅游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189	县文旅广电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县级文化旅游广电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0	县文旅广电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县级文化旅游广电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1	县文旅广电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县级文化旅游广电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2	县文旅广电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县级文化旅游广电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3	县文旅广电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县级文化旅游广电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4	县文旅广电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县级文化旅游广电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95	县卫健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序号	县 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6	县卫健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饭馆、咖啡馆、 酒吧、茶座 4 类公 共场所除外)	县级卫生健康 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关 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 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	
197	县卫健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 预评价报告审核	县级卫生健康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 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98	县卫健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 放射性职业病防护 设施竣工验收	县级卫生健康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 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99	县卫健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级卫生健康 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00	县卫健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级卫生健康 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01	县卫健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 机构执业许可	县级卫生健康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实施办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 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202	县卫健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 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县级卫生健康 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 防护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03	县卫健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 批	县级卫生健康 部门(初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204	县卫健局	医师执业注册	县级卫生健康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 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205	县卫健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级卫生健康 部门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206	县卫健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 资格认定	县级卫生健 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实施办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 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序号	县 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7	县卫健局	护士执业注册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护士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08	县卫健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县级卫生健康中医药主管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209	县卫健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210	县卫健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11	县卫健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12	县卫健局	合法妊娠施行中期以上非医学需要的终止妊娠手术审批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湖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	
213	县应急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214	县应急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15	县应急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16	县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序号	县 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7	县应急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级应急管理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监督管理办法》	
218	县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县级应急管理 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 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219	县应急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 设施设计审查	县级应急管理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 矿安全监察条例》《煤矿建设项目安 全设施监察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 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 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 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家安监 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 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中 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	各类煤 矿安全 设施设 计审查 除外
220	县应急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 目安全设施设计审 查	县级应急管理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 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 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 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	
221	县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 许可证核发	县级林业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22	县林业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 核发	县级林业部 门（植物检疫 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223	县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 及在森林和野生动 物类型国家级自然 保护区建设审批	县级林业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 护区管理办法》	

序号	县 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4	县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25	县林业局	植物园设立许可	县级政府审核 (由林业部门 承办),报上级 政府批准	《湖南省植物园条例》	
226	县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27	县林业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228	县林业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229	县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 (由林业 部门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	
230	县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县级林业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	
231	县林业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 (由林业 部门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	
232	县林业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 (由林业 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33	县林业局	猎采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审批	省林业局(经 县级林业部门 初审,由设区 的市级林业部 门审核)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	

序号	县 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4	县林业局	移植古树名木审批	县级林业部 门、县级城 管部门	《湖南省林业条例》《湖南省古 树名木保护办法》	
235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县级市场监 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36	县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县级市场监 管部门(受市 市场 监管局 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 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37	县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县级市场监 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238	县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 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 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 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39	县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 册	县级市场监 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 例》《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 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40	县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 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 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 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 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41	县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 许可	县级市场监 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 条例》	

序号	县 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2	县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43	县市场监管局	小餐饮经营许可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244	县市场监管局	小作坊经营许可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245	县委办 (县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县级档案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46	县委宣传部 (县新闻出版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级电影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247	县委宣传部 (县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248	县委宣传部 (县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出版管理条例》《湖南省印刷业规定》	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
249	县烟草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县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50	县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51	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县级气象部门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52	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县级气象部门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序号	县 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53	县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 气球或者系留气球 活动审批	县级气象部 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 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 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254	县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 统最高开票限额审 批	国家税务总 局岳阳县税 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 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 附件的第236项：增值税防伪税 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255	县委编办 (县事业单位 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	县级事业单 位登记管理 机关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实施细则》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明确岳阳县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标准上限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23〕12号

YYDR—2023—01005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相关单位：

为规范我县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办法的通知》（湘政发〔2022〕24号）有关规定，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岳阳县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标准上限明确如下：

一、兴办村民直接受益的集体生产生活等公益事业需要村民出资出劳的，应当采取“一事一议”形式。“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应当严格按照《湖南省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办法》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二、岳阳县村民“一事一议”，筹资每

年每人不超过200元；筹劳每年每个劳动力不超过10个标准工日，村民自愿以资代劳的，每标准工日工价折算标准不超过150元。

三、今后，根据我县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变化情况和我县农村实际，确需调整筹资标准或以资代劳标准工日工价折算标准的，由县农业农村局提出调整意见并报请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执行。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新增和调整一批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赋权事项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23〕13号

YYDR-2023-01006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巩固扩大园区改革成果的工作要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更好实现“园区事园区办”“一件事一次办”，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园区赋权指导目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49号）精神，县人民政府决定新增、调整一批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以下简称岳阳高新园区）赋权事项。为做好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保赋权到位

各赋权部门和岳阳高新园区管委会要严格按照《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赋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岳县政办发〔2021〕15号）相关规定，做好本批次新增、调整岳阳高新园区赋权事项赋权工作。

赋权部门在岳阳高新园区设有派出机构的，应将相应的审批权限（含专网审批账号和密码）授权给有关派出机构，调派精干力量，增强派出机构业务承办能力。有关派出机构要切实承担起赋权事项的审批职责。

赋权部门在岳阳高新园区未设派出机构的，应及时做好赋权事项的交接、委托和业务培训指导工作。

岳阳高新园区管委会要会同赋权部门对赋权事项开展“流程再造”，精简环节，提高效率。

岳阳高新园区管委要按照“权责一致”原则，依法承担所承接赋权事项的受理、审批和管理职责，规范审批程序，主动接受赋权部门的指导监督；要组建专业高效的服务、审批队伍，推动“园区事园区办”工作落实落地。

二、做好动态调整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岳阳高新园区管委会要根据省、市最新工作要求和园区赋权工作实际需要，及时提出岳阳高新园区赋权事项和赋权方式动态调整意见，报请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对服务前移和尚未赋权的事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岳阳高新园区管委会要会同县工改办加强“帮代办”队伍服务能力建设，确保实现“无缝衔接”。

三、强化赋权监管

赋权部门要同岳阳高新园区管委会建立健全审批与监管信息互推机制，确保赋

权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到位，并充分运用好“双随机、一公开”和联合惩戒等制度机制，堵住监管的漏点、盲点、空白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要对园区赋权工作加强业务监管和业务指导，将赋权事项集中纳入“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管理平台，指导和监督赋权事项承接单位应用好“一网通办”平台和“湘易办”平台，充分利用好“好差评”监督考评机制。

- 附件：1. 新增岳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赋权事项清单
2. 调整岳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赋权事项清单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5日

附件 1

新增岳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赋权事项清单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关系	事项类型	原承办部门	赋权方式
1	000715001007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子项	行政确认	县自然资源局	服务前移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业务办理项	行政确认		
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业务办理项	行政确认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业务办理项	行政确认		
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业务办理项	行政确认		
6	000715001005	建设用地使用权	子项	行政确认	县自然资源局	服务前移
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业务办理项	行政确认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关系	事项类型	原承办部门	赋权方式
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业务办理项	行政确认		
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业务办理项	行政确认		
1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业务办理项	行政确认		
11	000117049000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独立项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服务前移
12		规划核实与土地核验	业务办理项	行政许可		
13	431017001W00	园林绿化工程(含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独立项	其他行政权力	县城管局	服务前移
14		园林绿化工程(含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业务办理项	其他行政权力		
15	432017406W00	白蚁防治	独立项	公共服务	县住建局	委托行使
16		白蚁灭治	业务办理项	公共服务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关系	事项类型	原承办部门	赋权方式
17		白蚁预防	业务办理项	公共服务		
18	00011901200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独立项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委托行使
1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业务办理项	行政许可		
20	000709110001	居民身份证申领	子项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服务前移
21		居民身份证申领	业务办理项	行政确认		
22	000709110002	居民身份证换领	子项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服务前移
23		居民身份证换领	业务办理项	行政确认		
24	000709110003	居民身份证补领	子项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服务前移
25		居民身份证补领	业务办理项	行政确认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关系	事项类型	原承办部门	赋权方式
26	000709110005	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	子项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服务前移
27		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	业务办理项	行政确认		
28	000709111001	居住证申领	子项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服务前移
29		居住证申领	业务办理项	行政确认		
30	000709111002	居住证签注	子项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服务前移
31		居住证签注	业务办理项	行政确认		
32	000709111003	居住证换领	子项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服务前移
33		居住证换领	业务办理项	行政确认		
34	000709111004	居住证补领	子项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服务前移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关系	事项类型	原承办部门	赋权方式
35		居住证补领	业务办理项	行政确认		
36	000709111005	居住证地址变更	子项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服务前移
37		居住证地址变更	业务办理项	行政确认		
38	431009085W00	公章刻制备案	独立项	其他行政权力	县公安局	服务前移
39		公章刻制备案	业务办理项	其他行政权力		

附件 2

调整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赋权事项清单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涉及部门 及单位	赋权方式	
					调整前 赋权方式	调整后 赋权方式
1	000131003000	权限内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服务前移	委托行使
2	000131004000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服务前移	委托行使
3	0001310050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服务前移	委托行使
4	000131024000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服务前移	直接赋权
5	430131056W00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服务前移	直接赋权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涉及部门 及单位	赋权方式	
					调整前 赋权方式	调整后 赋权方式
6	431031090W01	证照遗失补领、换发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县市场监管局	服务前移	委托行使
7	431031090W02	申请增加、减少证照	其他行政权力	县市场监管局	服务前移	委托行使
8	000123020000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县卫健局	服务前移	委托行使